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

約聘書記官公告

- 一、職稱:約聘書記官。
- 二、報酬:依據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六等280薪點,折合新台幣34,916元支給。
- 三、名額:擇優錄取正取1名;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列冊候用,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為限, 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。
- 四、考試方式:學經歷審查、中文打字測驗(成績併入口試評分參考)及口試。
 - (一)學歷占10分:大學8分、研究所以上10分
 - (二)口試占90分: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口試依 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。

(打字測驗及口試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各項分數加總後為考試總成績。

- 五、報名應繳表件:(證件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及不另行通知)
 - (一)報名表1份(應張貼脫帽半身彩色照片,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
 - (二)自傳1份。
 - (三)學、經歷證件:畢業證書或經歷證明書影本1份。
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五)退伍令影本或部隊證明文件1份(男性)。
- 六、約聘期間:正取人員約聘期間預計自榜示通知報到日起至職務 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(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1日止, 代理期限預計至111年3月12日止)約聘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 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,應即時解聘。
- 七、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,應即解聘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工作地點: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 號)。

九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,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,品行良好,無刑案前科紀錄者,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。

- 十、工作項目:協助書記官業務及其他交辦事務。
- 十一、報名及聯絡方式: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(http://

www.scc.moj.gov.tw/)下載列印填報,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,親送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送至本署 一樓收發室收,郵寄方式報名者,請寄本署人事室收,(以郵戳 為憑),信封另請註明應徵約聘書記官,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以放 棄論,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,資格不合者,請勿 報名,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6677999#5103人事室。